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21 日(二)中午 12：30
- 貳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316 教室
- 參、主席：李主任秀華
紀錄：楊漾
- 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(出席老師：黃永旺、楊宗文、黃三峰、陳月娥、牟鍾福、黃永寬、張政偉)(請假老師：李敏華、李陳鴻、張芮語、黃美瑤)
- 伍、招生專業化計畫宣導講座暨辦理情形報告：

3 月份

1. 3 月 23 日(四) 12:30-14:00 於教學 537 教室，辦理招生專業化講座，邀請臺南藝術大學邱紹智博士後研究員，分享南藝大推動招生專業化計畫經驗，請師長踴躍參與。(參加活動之教師可獲得教師成長時數、職員可獲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)。
2. 關於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草案、簡章修正回覆表及語言能力門檻調查表，因須於 112.3.15(星期五)前回覆教務處以利作業，故請示系主任核章送回教務處，繳交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簡章修正回覆表(無修正)
 - (二) 系所訂定授課語言：
■本系所只提供華語/國語課程，請配合勾選華語文能力門檻。
 - (三) 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門檻：
■華語文能力門檻/ A2 基礎級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系 112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(草案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 112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(草案)部分內容，係依據 111 學年簡章修正。
- 二、網路報名為 112.06.05(一)上午 9 時~112.06.14(三)下午 2 時止；112.07.14(五)4 時放榜。
- 三、需於 4 月 10 日(一)前將校對後簡章，送回註冊組，以利 4 月 19 日(三)招委會會議討論。
- 四、口頭說明。

決議：本系修正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如下表。(紅字為修正處)

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	
名額	50名
學位授予	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則規定至少二年，至多四年，至少修滿72學分(含術科)，成績及格並完成本系畢業資格者，授予體育學學士學位。
報名資格	一、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。 二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 三、具【附錄一】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(力)資格認定基準條件之一者。 四、報考者除上列資格之一外，另須具備工作年資至少2個月。
繳交表件	詳見簡章第1、2頁規定，各項資料均須於112年6月15日(四)前以「掛號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書面審查及評分標準	<p>一、年資證明正本(本項至多15分)(請按照公告之附表4格式撰寫) 每一個月工作年資以0.5分計算，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。</p> <p>二、運動或社會服務表現(本項至多30分) (一)在相關組織(產業)任職者至多加30分。 (二)社會服務(需經主辦單位出具證明)。 1. 志工服務每小時加1分。 2. 擔任裁判每次加5分。 3. 活動工作人員每次加5分。 (三)個人或運動帶隊成就(需經主辦單位出具證明)。 1. 國際賽事每次加30分。 2. 全國比賽每次加20分。 3. 縣市比賽每次加10分。 4. 鄉鎮比賽或校際比賽每次加5分。</p> <p>三、各領域專業證照影本(本項至多15分)(請按照公告之附表5格式撰寫) (一)A級或甲級加15分。 (二)B級或乙級加10分。 (三)C級或丙級加7分。 (四)志願服務證加10分。</p> <p>四、自傳及讀書計畫(含報考動機)(本項至多30分) 五、其他特殊成就需提出佐證資料。(本項至多10分) 註1. 上述各類證照，以項目分項擇一採計。例如：持有游泳協會的A、B、C級教練證共3張，報名時可繳交最高級(A級)證照，其餘同一運動種類證照則無法採計分數。(至多採計3張) 註2. 有關證照等級，由本系認定之。</p>
備註	<p>一、上述資料請以「年資正本」、「運動或社會服務表現」、「各領域專業證照影本」、「自傳及讀書計畫(含報考動機)」、「其他特殊成就」依序裝訂成冊乙份。</p> <p>二、【附錄一】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摘錄)第3條第9項其中『相關工作經驗』之範圍： (一)曾任職體育相關人民團體或公司之專職人員之相關經驗，且領有薪資所得及勞健保。 (二)曾擔任專任教練且有帶隊經驗，具全中運比賽之項目前六名。</p> <p>三、所繳各項資料，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體育推廣學系領回，逾期不負責保管。</p> <p>四、聯絡電話：(03) 3283201 轉 8513、8515 行政秘書。</p>

提案二：本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招生簡章(草案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招生簡章(草案)部分內容，係依據 111 學年簡章修正，網路報名為 112.06.05(一)上午 9 時~112.06.14(三)下午 2 時止；112.07.01(六)口試；112.07.14(五)4 時放榜。
- 二、需於 4 月 10 日(一)前將校對後簡章，送回註冊組，以利 4 月 19 日(三)招委會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招考學系、年級、招生名額、口試日期、考試科目及成績評量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系修正招生名額及配分方式如下表。(紅字為修正處)

學系	年級	招生名額	口試日期	考試科目	成績評量
陸上運動 技術學系	三年級	舉重 1 名	112 年 7 月 1 日 (星期六)	術科考試	術科考試 100%
	二年級	射箭 2 名			
		短跑跨欄 1 名			
球類運動 技術學系	二年級	桌球 1 名			
		羽球 1 名			
		網球 1 名			
	男子籃球 1 名				
三年級	高爾夫 1 名				
男子籃球 2 名					
技擊運動 技術學系	二年級	武術 3 名			
	三年級	柔道 1 名			
運動保健 學系	二年級	5 名	112 年 7 月 1 日 (星期六)	1. 書面審查 2. 口試	書面審查佔 30% 口試佔 70%
休閒產業 經營學系	二年級	4 名		1. 書面審查 2. 口試	書面審查佔 50% 口試佔 50%
	三年級	3 名		1. 書面審查 2. 口試	書面審查佔 40% 口試佔 60%
體育推廣 學系	二年級	2 名			
	三年級	0 名			
適應體育 學系	二年級	2 名		1. 書面審查 2. 口試	書面審查佔 50% 口試佔 50%
	三年級	2 名			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13:30